

颜师古《汉书注》义训术语研究

胡继明

(重庆三峡学院 重庆 万州 400100;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市 400052)

摘要:颜师古《汉书注》既有大量解释实词的术语,也有众多解释虚词的术语。它们绝大多数都是对两汉、魏晋南北朝以来训诂术语的沿用,同时也有发展和创新。颜师古《汉书注》之前的任何一家随文释义传注,义训术语都不如《汉书注》定型、成熟和完备,特别是说解虚词的术语。它揭示了唐代训诂学和义训术语的基本面貌:义训术语体系已接近完备,虽然少量术语还有变体,但大多数义训术语已经基本定型,且具有概括性和稳定性等特点。

关键词:颜师古;《汉书注》;义训;实词术语;虚词术语;术语体系

中图分类号:H1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3)06-0130-08

所谓义训,就是不借助字形、字音分析而用通行语言(词语、短语或者语句)直接解释词义的方法。黄侃《文字音韵训诂笔记》称:“义训者,观念相同,界说相同,特不说两字之制造及其发音有何关系者也。”^[1]每个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术语,任何学科的术语都是为服务本学科的特殊需要而产生的,因此,衡量某一门学科是否发展成熟,判断标准之一就是看它是否形成了属于本学科的术语系统,训诂学也不例外。不同的训诂方法,训诂术语不同。解释不同的词类,训诂术语也有别。赵振铎说:“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专门用语,这种专门用语通常把它们称为术语。了解每个学科的内容,阅读这门学科的文献,都必须学习和掌握这个学科的术语,懂得它们的含义。”^[2]本文分别对颜师古《汉书注》解释实词和虚词所使用的大量训诂术语进行研究。

一、颜师古《汉书注》解释实词的训诂术语

(一)曰、为、谓之

这几个术语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叫作”或“称作”,主要是采用下定义、立界说等方式对被释词进行解释,同时还有区分同义词细微差别的功能。一般来讲,被释词总是放在这几个术语后面,偶尔也有变例。

“曰”在颜师古《汉书注》中共出现 307 次(本文用例统计均不计重复,特此说明,下文不再注出)。

首先,从被释词和释词所处的位置来看。

被释词在“曰”之后的,占绝大多数,共 305 例。例如:

①《汉书·文帝纪》:“遗诏曰:‘朕闻之,盖天下万物之萌生,靡不有死。’”颜师古注:“始生者曰萌。”

②《汉书·匡张孔马传》:“越骑官属与昌弟且谋篡昌。”颜师古注:“逆取曰篡。”

被释词在“曰”之前的,只有 1 例。《汉书·五行志》:“废后之父申侯与缙西畎戎共攻杀幽王。”

* 收稿日期:2013-04-25

作者简介:胡继明,文学博士,重庆三峡学院,教授;重庆广播电视大学,教授。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颜师古《汉书注》训诂研究”(10XJA740001),项目负责人:胡继明。

颜师古注：“吠戎即犬戎，亦曰昆夷。”

被释词和释词均在“曰”之后的，只有 1 例。《汉书·高帝纪》：“张良辞归韩，汉王送至褒中。”颜师古注：“即今梁州之褒县也。旧曰褒中，言居褒谷之中。隋室讳忠，改为褒内。”

其次，从“曰”的释词功能来看。

解释词义的，共 276 例。例如：

①《汉书·高帝纪》：“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颜师古注：“遇，会也。不期而会曰遇。”

②《汉书·高帝纪》：“于是汉王为义帝发丧，袒而大哭，哀临三日。”颜师古注：“众哭曰临。”

辨析同义词的，共 31 例。例如：

①《汉书·高帝纪》：“高祖为人，隆准而龙颜，美须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颜师古注：“在颧曰须，在颊曰髯。”

②《汉书·元帝纪》：“殷周法行而奸轨服。”颜师古注：“轨，与宄同。乱在外曰奸，在内曰轨。”

“为”在颜师古《汉书注》中共出现 66 次。

第一，从被释词和释词所处的位置来看。被释词在“为”之后的，共 57 例；被释词在“为”之前的，共 9 例。例如：

①《汉书·高帝纪》：“七月，大霖雨。”颜师古注：“雨三日以上为霖。”

②《汉书·宣帝纪》：“其令太官损膳省宰，乐府减乐人，使归就农业。”颜师古注：“膳，具食也，食之善者也。宰，为屠杀也。省，减也。”

第二，从“为”的释词功能来看。

解释词义的，共 44 例。例如：

①《汉书·赵充国辛庆忌传》：“步兵九校，吏士万人。”颜师古注：“一部为一校也。”

②《汉书·赵尹韩张两王传》：“敞自将郡国吏，车数百两，围守王宫。”颜师古注：“一乘车为一两。”

辨析同义词的，共 11 例。例如：

①《汉书·宣帝纪》：“至于技巧工匠器械，自元、成间鲜能及之，亦足以知吏称其职，民安其业也。”颜师古注：“械者，器之总名也。一曰有盛为械，无盛为器。”

②《汉书·元帝纪》：“待诏贾捐之以为宜弃珠厓，救民饥馑。”颜师古注：“谷不熟为饥，蔬不熟为馑。蔬，菜也。”

“谓之”在颜师古《汉书注》中共出现 170 次。

第一，从被释词和释词所处的位置来看。

被释词在“谓之”之后的，共 127 次。例如：

①《汉书·张陈王周传》：“南有巴蜀之饶，北有胡苑之利，阻三面而固守，独以一面东制诸侯。”颜师古曰：“养禽兽谓之苑。”

②《汉书·张陈王周传》：“此所谓金城千里，天府之国。”颜师古注：“财物所聚谓之府。”

被释词在“谓之”之前，颜师古多用来解释古今物名或地名的不同，常带有“本谓之”、“当时谓之”、“今谓之”、“古谓之”等标记。共 25 例。例如：

①《汉书·西域传》：“国出玉，多葭苇、柹柳、胡桐、白草。”颜师古注：“柹柳，河柳也，今谓之赤柹。”

②《汉书·东方朔传》：“贵为天子，富有四海，身衣弋绨，足履革舄，以韦带剑，莞蒲为席。”颜师古曰：“莞，夫离也，今谓之葱蒲。以莞及蒲为席，亦尚质也。”

被释词和释词均在“谓之”之后，共 2 例。例如：

《汉书·韦贤传》：“成王成二圣之业，制礼作乐，功德茂盛。”颜师古注：“谓之成王，则是以行表溢也。”

被释词和释词均在“谓之”之后，构成“谓之……者”结构，共 16 例。例如：

①《汉书·景帝纪》：“吏迁徙免，罢受其故官属所将监治送财物，夺爵为士伍，免之。”颜师古注：“谓夺其爵，令为士伍，又免其官职，即今律所谓除名也。谓之士伍者，言从士卒之伍也。”

②《汉书·景帝纪》：“改磔曰弃市，勿复磔。”颜师古注：“磔谓张其尸也。弃市，杀之于市也。谓之弃市者，取刑人于市，与众弃之也。”

第二，从“谓之”的释词功能来看。

解释词义的，共 168 例。例如：

①《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是以燕、齐之祀与周并传，子继弟及，历载不堕。”颜师古注：“弟代兄位谓之及。”

②《汉书·郊祀志》：“古者天子夏亲郊，祀上帝于郊，故曰郊。”颜师古注：“邑外谓之郊。”

辨析同义词的，共 2 例。例如：

《汉书·五行志》：“虫豸之类谓之孽。”颜师古注：“有足谓之虫，无足谓之豸。”

“曰”这一术语，从被释词和释词的所处位置来看，主要表示解释词在前，被释词在后（占使用总数的 99.34%），偶尔也表示被释词在前，解释词在后（占使用总数的 0.33%）；或被释词和解释词都在后面（占使用总数的 0.33%）。从“曰”的释词功能来看，解释词义占使用总数的 89.9%，辨析同义词占使用总数的 10.1%。“为”这一术语，从被释词和释词的所处位置来看，主要表示解释词在前，被释词在后（占使用总数的 86.36%）；释词在后，被释词在前的也占使用总数的 13.64%。从“为”的释词功能来看，解释词义占使用总数的 66.67%，辨析同义词占使用总数的 33.33%。“谓之”这一术语，从被释词和释词的所处位置来看，主要表示解释词在前，被释词在后（占使用总数的 74.71%），其次表示被释词在前，解释词在后（占使用总数的 14.71%），解释词和被释词都在“谓之”后，构成“谓之……者”结构（占使用总数的 9.41%），偶尔解释词和被释词都放在“谓之”后面（占使用总数的 1.17%）。从“谓之”的释词功能来看，解释词义占使用总数的 98.8%，辨析同义词占使用总数的 1.2%。可见，“曰”、“为”、“谓之”这三个术语有很多相同点。从被释词的位置看，绝大多数情况下被释词要放在“曰”、“为”、“谓之”的后面，只有很少的特例被释词放在前面。从功能来看，它们主要是解释词义，同时还兼有辨析同义词之间的细微差别的功能。足见前人在使用训诂术语时，既遵循其普遍性，又有其特殊性。

“曰”在颜师古《汉书注》中共出现 307 次，“谓之”共出现 170 次，“为”共出现 66 次。三个术语功用相同，使用频率不同，特别是“曰”和“为”使用频率相差比较大，这或许是从先秦到唐宋时代，训诂学家们在使用术语时约定俗成，这可以从《毛传》《郑笺》、高诱《淮南子注》《吕氏春秋注》《战国策注》、赵岐《孟子注》、朱熹《诗集传》等训诂著作里得到印证。

（二）谓、言

单用术语“谓”，用来说明被释词在具体语境中的特定含义，往往是以具体释抽象，或者以一般释特殊，相当于现代汉语的“是指”或“指的是”，被释词一般放在它的前面，其格式是“甲谓乙”。这类共 1975 例。例如：

①《汉书·高帝纪》：“及壮，试吏，为泗上亭长，廷中吏无所不狎侮。”颜师古注：“亭，谓停留行旅宿食之馆。”

②《汉书·宣元六王传》：“前东平王有阙，有司请废，朕不忍。”颜师古注：“阙，谓过失也。”

“谓”与“为”连用，被释词放在“为”之后，构成“谓……为……”结构。共有 28 例。例如：

①《汉书·元帝纪》：“是月雨雪，陨霜伤麦稼，秋罢。”颜师古注：“秋者，谓秋时所收谷稼也。今俗犹谓麦豆之属为杂稼。”

②《汉书·律历志》：“当期之日，林钟之实。”颜师古注：“期音基。谓十二月为一期也。”

单用义训术语“言”，主要用来串讲文意，有“说明”的意思。“言”和“谓”相同，被释词均放在它的前面，格式为“甲言乙”。这类共有 375 例。例如：

①《汉书·成帝纪》：“公卿称职，奏议可述。”颜师古注：“称职，克当其任也。可述，言有文采。”

②《汉书·元帝纪》：“是以氛邪岁增，侵犯太阳，正气湛掩，日久夺光。”颜师古注：“氛，恶气也。邪者，言非正气也。”

“言”与“为”连用，构成“言为”结构，共有 56 例。例如：

①《汉书·哀帝纪》：“诏曰：‘河间王良丧太后三年，为宗室仪表，益封万户。’”颜师古注：“仪表者，言为礼仪之表率。”

②《汉书·百官公卿表》：“十左庶长，十一右庶长。”颜师古注：“庶长，言为众列之长也。”

“谓”、“言”这两个术语多用于随文而释的传注，既可以单用，也可以与“为”词构成“谓……为……”、“言为”结构，而单用是它们的主要形式。“谓”单用和复合结构共 2 003 例，单用 1 975 例，占总数的 98.60%，复合结构 28 例，只占总数的 1.40%。“言”单用和复合结构共 431 例，单用 375 例，占总数的 87%，复合结构 56 例，占总数的 13%。其使用范围较广，既可以释词，又可以串讲句义。就释词或串讲文意来说，主要是揭示词在特定语言环境中的具体而确定、特殊而灵活的含义。在颜师古《汉书注》中，“谓”与“言”的使用频次相差巨大，这或许与注释家的术语使用风格有关。这可从其他注释家的作品里得到印证。据统计，《毛传》“谓”出现 22 例、《郑笺》439 例，《毛传》“言”出现 144 次、《郑笺》出现 437 次^[3]。赵岐《孟子注》“言”出现 167 次、“谓”出现 102 次^[4]。《诗集传》“谓”出现 150 次、“言”出现 244 次^[5]。

(三)亦、犹

这两个术语往往用来说明释词与被释词意义相同或相近。但二者又有细微区别。

“亦”用以表示释词和被释词意义相同或相近，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即是”、“也就是”。其形式为“甲亦乙”，共 160 例。例如：

①《汉书·礼乐志》：“慈惠所爱，美若休德。”颜师古注：“若，顺也。休，亦美也。”

②《汉书·郊祀志》：“登遐倒景，览观县圃，浮游蓬莱。”颜师古注：“遐，亦远也。”

“犹”在《汉书注》中的用法主要是同义为训和以今语释古语。“犹”表示同义为训，相当于现代汉语的“等于说”、“相当于”。其形式有两种：单用“犹”，即“甲犹乙也”，共 354 例；构成“犹言”结构，即“甲犹言乙也”，共 121 例。例如：

①《汉书·萧何曹参传》：“功臣皆曰：‘……今萧何未有汗马之劳，徒持文墨议论，不战，顾居臣等上，何也？’”颜师古注：“顾犹反也。”

②《汉书·窦田灌韩传》：“创少瘳，又复请将军曰：‘吾益知吴壁曲折，请复往。’”颜师古注：“曲折，犹言委曲也。”

颜师古《汉书注》采用同训的方法，使用“亦”、“犹”两个术语，虽然都是表示释词和被释词意义相同或相近，但二者还是有细微差别：“亦”只是用来表示同义相训，而“犹”不仅用来表示同义相训，还指明古今词语具有同义关系；从使用数量上看，“亦”160 例，“犹”475 例。从先秦到唐代，“犹”这一术语的使用频次基本上都是比“亦”高，例如《毛传》“犹”出现 67 例，“亦”出现 3 例^[3]。《郑笺》“犹”出现 260 例，《郑笺》出现 5 例^[4]。赵岐《孟子注》“犹”出现 31 次，“亦”出现 5 次^[5]。“犹”用途较广泛。据隗宁统计，先秦至唐代训诂术语“犹”的用法，有“以近义词为释”、“以引申义为释”、“以临时义为释”、“表示打比方”等 12 种^[6]，而“亦”用法比较单一，都是承接上文为训，只是直接点名被释词和上文中的词语意义相近或相同。术语“犹”通过据文正义揭示了词义之间的同义关系、古今历史演变，对准确理解《汉书》以及汉代的同义词或近义词很有裨益。

(四)若今、如今、犹今

“若今”、“如今”、“犹今”这三个术语主要用来表示某物像或类似当时的某物，某词像或如同当时某词，表明它们在唐代的“通语”是什么，以此说明词语的古今演变情况，达到以“今语释古语”、“雅言释方言”、“今制释古制”的目的。

“若今”共 75 例，“若今”共 7 例。“犹今”常与“言”连用，组成“犹今言”、“犹今人言”等结构，共 26 例。例如：

①《汉书·万石卫直周张传》：“每五日洗沐归谒亲，入子舍，窃问侍者，取亲中裙厕踰，身自澣洒。”颜师古注：“亲，谓父也。中裙，若今言中衣也。厕踰者，近身之小衫，若今汗衫也。”

②《汉书·张耳陈余传》：“上使泄公持节问之，箠輿前。”颜师古注：“箠輿者，编竹木以为輿形，如今之食輿矣。”

③《汉书·陈胜项籍传》：“良与俱见沛公，因伯自解于羽。”师古曰：“自解，犹今言分疏也。”

这三个术语在汉代已经出现，“犹今”在汉代何休《公羊传解诂》、《郑笺》、郑玄《周礼注》已有；“若今”在赵岐《孟子注》、高诱《吕氏春秋》等汉代注释著作里已有；“若今”在赵岐《孟子注》、高诱《吕氏春秋注》《淮南子注》、何休《公羊传解诂》里已使用。颜师古沿用，主要是用唐代“通语”来解释这些词语在《汉书》中的意义，不仅分析了这些词语的古今演变情况，还起到了以“今语释古语”、“雅言释方言”、“今制释古制”的功效。从这三个术语的使用情况来看，“若今”最多，达75例；其次是“犹今”，有26例；再次是“若今”，有7例。表明唐代“若今”这一术语使用非常普遍。

(五)之属、之类

这两个术语是用来表示事物类属关系的。“凡言之属之类者，略言其别名也。此以别名释总名者。”^{[7]215}

“之属”这一术语，颜师古《汉书注》往往使用“某，某某之属”结构，共44次。

用“某，某某之属”表示以种概念解释属概念（下位概念解释上位概念），共43次。例如：

①《汉书·眭两夏侯京翼李传》：“犹巢居知风，穴处知雨。”颜师古注：“巢居，鸟鹊之属也。”

②《汉书·韩彭英卢吴传》：“夜半传发，选轻骑二千人，人持一赤帜，从间道葭山而望赵军。”师古曰：“帜，旌旗之属也，音式志反。”

用“某，某某之属”表示以属概念解释种概念（上位概念解释下位概念），共1次。

《汉书·隽疏于薛平彭传》：“始元五年，有一男子乘黄犍车，建黄旒。”颜师古注：“旒，旌旗之属，画龟蛇曰旒。”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小部》：“旒，旗画龟蛇者。”

“之类”这一术语，颜师古《汉书注》往往使用“某，某某之类”结构，共18例。

用“某，某某之类”表示以种概念解释属概念，共16次。例如：

①《汉书·地理志上》：“厥贡漆丝，厥棊织文。”颜师古注：“织文，锦绮之类，盛于筐篚而献之。”

②《汉书·赵尹韩张两王传》：“敞本以乡有秩补太守卒史。”颜师古注：“乡有秩者，嗇夫之类也。”

用“某，某某之类”表示以属概念解释种概念，共2次。例如：《汉书·西域传上》：“罽宾地平，温和，有目宿，杂草奇木，檀、櫨、梓、竹、漆。”颜师古注：“櫨，音怀。即槐之类也，叶大而黑也。”

从颜师古《汉书注》发现，“某，某某之属”、“某，某某之类”主要作用为用种概念解释属概念（分别占使用总数的97.73%、88.89%），偶尔也用属概念解释种概念（分别占使用总数的2.27%、11.11%）。现代词义解释学告诉我们，应该用加上修饰限定的上位概念来解释一个下位概念，这样才能较清晰地传达概念意义。颜师古在解释类属概念时，大多采取举例的方式用下位概念来解释上位概念，这样只能给人以笼统的感受。从《郑笺》、高诱《淮南子注》、《吕氏春秋注》、《战国策注》到颜师古《汉书注》，“之属”是训诂学家最常使用的术语，使用频次比“之类”高。

(六)貌

“貌”本来表示事物外在形状，而作为训诂术语，它一般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后面，说明被释词是表示某种性质或状态的形容词。其基本格式为：“甲，乙貌”或“甲，乙之貌”。《汉书注》中“甲，乙貌”形式共出现204例，“甲，乙之貌”形式共出现95例。例如：

①《汉书·宣元六王传》：“万姓咸归望于大王，大王奈何恬然不求入朝见，辅助主上乎？”颜师古注：“恬然，安静貌也。”

②《汉书·外戚传》：“立而望之，偏何姗姗其来迟！”颜师古注：“姗姗，行貌。”

“貌”这一训诂术语紧跟在释词之后，表示被释词具有某种性质或某种状态，释词的词性为形容

词。“甲，乙貌”这一形式有 204 例，“甲，乙之貌”有 95 例，表明“甲，乙貌”这一形式在唐代比“甲，乙之貌”更为通用。

(七)一曰、一说、或曰

这一组术语是用来保留有参考价值的异说，注释家并存之。“凡一词有异训而义可兼通者，则并存之，故有一曰或曰之例。”^{[7]218}“现代语言学承认一个语言形式可有二种(或两种以上)意义解释，即所谓‘歧义’，分词汇歧义(由词的多义性造成)和语法歧义；语法歧义又分表层歧义(几种句法关系分析)和深层歧义(几种语义关系分析)。语法歧义是语法分析问题，跟词义本身无关；而词汇歧义则可导致语法歧义。《汉书注》中有‘一曰’(也称‘一说’)一种释义方式，说明对同一句话可有二种解释。而所以能有二种解释，原因就在于同一句话可作二种句法或语义分析。”^[8]

“一曰”，即“又一说”。这个术语的功用是引进、兼采异说。当以先出现的解释为主，后出现的说法为参考。这类共有 143 例。

用“一曰”说明一个字形含有多个词义造成的两说。此类共 111 例。例如：《汉书·食货志》：“为法若此，上何赖焉？”颜师古注：“赖，利也。一曰：恃也。”

用“一曰”存句法歧义造成的两说。此类共 32 例。例如：《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以河南将军汉王三年降晋阳，以重将破臧荼，侯，九百户。”颜师古注：“重将者，主将领边重也。重，音直用反。一曰，持重之将也，音直勇反。”“重将”作为动宾结构理解，则义为“主将领边重”，作为偏正结构理解，则义为“持重之将”。

“或曰”，即“另一说”，它的主要功能是保留同一词语和语句的另外一种解释。共有 6 例。例如：《汉书·高帝纪》：“汉王既至南郑，诸将及士卒皆歌讴思东归，多道亡还者。”颜师古注：“讴，齐歌也，谓齐声而歌。或曰齐地之歌。讴，音一侯反。”

“一说”与“一曰”功用相同，即“又一说”。主要是引进、兼采异说。当以先出现的解释为主，后出现的说法为参考。这类共有 56 例。

用“一说”说明一个字形含有多个词义造成的两说。此类共 53 例。例如：《汉书·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以牛车为橰，毋接短兵，多杀伤士众。”颜师古注：“橰，楯也。远与敌战，故以车为橰，用自蔽也。一说，橰，望敌之楼也。”《说文·木部》：“橰，大盾也。”《玉篇·木部》：“橰，城上守御望楼。”颜师古先解释“橰”为“盾牌”，接着又以“一说”引进另一解释“城上守御望楼”。

用“一说”说明歧义结构造成的两说。此类共 3 例。例如：《汉书·五行志》：“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穡。”颜师古注：“爰，亦曰也。一说，爰，于也，可于其上稼穡也。种之曰稼。收聚曰穡。”“爰”作“曰”解释时，“土爰稼穡”可理解为主谓结构；“爰”当“于”解释时，“土爰稼穡”则可理解成为状中结构。

“一曰”在《毛传》、《郑笺》、赵岐《孟子注》、高诱《吕氏春秋注》中都出现过。“一说”在赵岐《孟子注》、高诱《吕氏春秋注》、《淮南子注》里出现过。“或曰”在《毛传》、《郑笺》、郑玄《三礼注》、赵岐《孟子注》、高诱《吕氏春秋注》里出现过。颜师古沿用了这三个术语。“一曰”、“一说”属于同名异实，这两个术语主要是引进、兼采异说，表明训诂学家对文献语境意义的解释采取审慎的态度，因而存异说，以供阅读者参考，同时也表明自己的态度：当以先出现的说法为主，后解释的说法为参考，使用频次较高。“或曰”的主要功能是引进对同一词语或语句的不同解释，没有加入训诂学家的主观态度，因此数量较少。

“一曰”、“或曰”和“一说”这几个术语用来保存有参考价值的异说，包括由词的多义性造成的两说和由句法歧义造成的两说(“或曰”只有由词的多义性造成的两说)。颜师古在《汉书注》中虽然意识到了“歧义”这一现象，但没有作为一个概念明确提出来，只是用一系列训诂术语保存两说，承认两种解释可以并存。

二、颜师古《汉书注》解释虚词的训诂术语

(一)解释助词的术语

1. 辞、语辞、语助

颜师古《汉书注》使用“辞”、“语辞”、“语助”等术语来表示助词。其中，“A，辞也”式共出现5次，“A，语辞”式共出现6次，“A，语助”式共出现2次。例如：

①《汉书·武帝纪》：“今朕获奉宗庙，夙兴以求，夜寐以思，若涉渊水，未知所济。猗与伟与！”颜师古注：“与，辞也。言美而且大也。”

②《汉书·礼乐志》：“声气远条凤鸟鵙，神夕奄虞盖孔享。”颜师古注：“盖，语辞也。”

③《汉书·元帝纪》：“诗不云虢？‘民亦劳止，迄可小康，惠此中国，以绥四方。’”颜师古注：“止，语助也。”

2. 发语辞

颜师古《汉书注》用“发语辞”、“发语之辞”和“发语声”等术语表示句首语气助词。其中，“A，发语辞”式出现10次，“A，发语之辞”式出现2次，“A，发语声”式出现1次。例如：

①《汉书·五行志》：“鲁侯曰：‘敢问天道也？抑人故也？’”颜师古注：“抑，发语辞也。”

②《汉书·张陈王周传》：“今乃立六国后，唯无复立者，游士各归事其主，从亲戚，反故旧，陛下谁与取天下乎？”颜师古注：“唯，发语之辞。”

③《汉书·货殖传》：“辟犹戎翟之与于越，不相入矣。”颜师古注：“于，发语声也。戎蛮之语则然。于越犹句吴耳。”

3. 语终辞

颜师古《汉书注》用“语终辞”、“语终之辞”、“句绝之辞”等术语表示句末语气助词。其中，“A，语终辞”式出现12次，“A，语终之辞”式出现6次，“A，句绝之辞”式出现1次。例如：

①《汉书·宣帝纪》：“是以上下和洽，海内康平，其德弗可及已。”颜师古注：“已，语终辞。”

②《汉书·司马相如传》：“轩辕之前，遐哉邈乎，其详不可得闻已。”颜师古注：“已，语终之辞。”

③《汉书·韦贤传》：“我虽鄙耆，心其好而，我徒侃尔，乐亦在而。”颜师古注：“而者，句绝之辞。”

颜师古《汉书注》用“辞”类训诂术语解释助词，不仅指明了哪些词是助词，而且还用“发语辞”、“发语之辞”、“发语声”、“语终辞”、“语终之辞”、“句绝之辞”等术语具体指明了被释词的语法意义和语法功能，这说明颜师古《汉书注》对助词这类虚词的认识比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已有很大进步。

(二) 解释叹词的术语

颜师古《汉书注》用“叹辞”、“叹声”和“嗟叹之辞”等术语表示叹词。其中，“A，叹辞”式共有12例，“A，叹声”式共有4例，“A，嗟叹之辞”式共有1例。例如：

①《汉书·武帝纪》：“呜虺，何施而臻此与！”颜师古注：“虺读曰呼。呜呼，叹辞也。”

②《汉书·司马迁传》：“太史公仍父子相继纂其职，曰：‘於戏！余维先人尝掌斯事，显于唐虞。’”颜师古注：“於戏，叹声也。”

③《汉书·礼乐志》：“訾黄其何不徕下！”颜师古注：“訾，嗟叹之辞也。”

(三) 解释连词的术语

颜师古《汉书注》用“豫及之辞”这一术语表示连词，这或许是颜师古的首创。格式为“A，豫及之辞”，共出现3次，都是指出“若”为“豫及之辞”。例如：《汉书·高帝纪》：“以万人若一郡降者，封万户。”颜师古注：“若者，豫及之辞，言以万人或以一郡降者，皆封万户。”

(四) 解释拟声词的术语

颜师古用“声”这一术语来指出被释词描绘的是哪种事物的声音。例如：

①《汉书·地理志》：“陈诗曰：‘坎其击鼓，宛丘之下，亡冬亡夏，值其鹭羽。’”颜师古注：“坎坎，击鼓声。”

②《汉书·卫青霍去病传》：“‘出车彭彭，城彼朔方。’”颜师古注：“彭彭，众车声也。”

三、结 语

通过以上对颜师古《汉书注》义训术语的分析，发现训诂术语的分工是比较明确的：曰、为、谓

之、谓、言、亦、犹、若今、如今、犹今、之属、之类、貌、一曰、或曰、一说等为义训的术语，之言、之为言等为声训的术语，读如、读若等为拟音的术语，读为、读曰等为改字的术语，当作、当为等为正误的术语。各类术语虽然在使用上存在“异名同实”现象，也存在少量变例，但基本上还是各司其职，不相杂厕。颜师古在《汉书注》中所使用的解释实词的术语“曰、为、谓之、谓、言、亦、犹、之属、之类、貌、一曰、或曰、一说、若今、如今、犹今”等 16 个，在《毛传》，《郑笺》，郑玄《三礼注》，高诱《淮南子注》，《吕氏春秋注》，《战国策注》，赵岐《孟子注》，郭璞《尔雅注》里全部或部分在使用，不少术语在朱熹《诗集传》中也有使用，说明这些术语从汉乃至唐宋一直在沿用，只是在颜师古《汉书注》里变例没有汉代那么多。“东汉末年的训诂学进入了繁荣的阶段，达到了较为成熟的水平，但并非尽善尽美，亦有很多方面有待发展、完善。”^[8]颜师古就是承先启后、高举汉学大旗以发展、完善训诂学的一代大师，他的《汉书注》在解释虚词时不像前人那样基本局限于助词，还涉及叹词、连词、拟声词。汉唐以前的训诂学家在注释古代文献时，解释虚词的术语大多笼统、含混，而《汉书注》大多明确、具体，不仅注意到虚词的类别，还特别注意解释虚词的语法意义和语法功能。就解释助词而言，不仅指出哪些词是助词，而且还对助词进行了类别分析，如用“发语辞”、“发语之辞”、“发语声”、“语终辞”、“语终之辞”、“句绝之辞”等术语具体点明了被释词的语法意义和语法功能，表明颜师古时代对助词这类虚词的认识比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初步构建起了解释虚词的术语的体系。颜师古《汉书注》之前的任何一家随文释义传注，义训术语都不如《汉书注》定型、成熟和完备，特别是说解虚词的术语。颜师古《汉书注》揭示了唐代训诂学和义训术语的基本面貌：义训术语体系已接近完备，虽然少量术语还有变体，但大多数义训术语已经基本定型，且具有概括性和稳定性等特点。

术语是人类科学知识和思维成果在语言学中的结晶，它标志着某种事物已从现象升华为本质，并得到高度凝练和概括，也标志着许多与之相近似的现象已被区分出来。术语不仅能够反映某一学科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而且能够反映某一学科的发展水平。训诂学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训诂术语的产生、约定与灵活运用，是古代学者已经通晓这些术语的概念并在词义训释实践中运用它们进行判断和推理、进行科学的逻辑思维的重要标志，这在学术史和人类思想史上都是富有重大意义的创获。我们今天要对训诂术语进行规范，在此基础上创立新的术语，就必须对大量文献中的传统训诂学术语进行梳理和整理，本文通过对颜师古《汉书注》义训术语的研究，展示了唐代训诂学及训诂术语的繁荣程度，希望能为训诂术语学、训诂理论建设以及训诂术语的整理、规范与创新，提供经过论证的语料。

（王云专参与了本文的资料搜集和初稿写作，特此说明并致谢！）

参考文献：

- [1] 黄侃. 文字声韵训诂笔记[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190.
- [2] 赵振铎. 训诂学纲要(修订本)[M]. 成都:巴蜀书社,2003:47.
- [3] 陈炳哲.《毛传》《郑笺》训诂术语比较研究[D].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
- [4] 贡贵训,范春媛.《孟子》正文与赵岐注训诂术语之比较[J].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2003(1):42-45.
- [5] 李平.《诗集传》训诂术语研究[D]. 兰州:兰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 [6] 隗宁. 试论《说文解字注》训诂术语“犹”及训诂术语规范化[J]. 现代语文,2012(5):37-39.
- [7] 齐佩瑛. 训诂学概论[M]. 北京:中华书局,2004.
- [8] 罗荣华.《毛传》《郑笺》《孔疏》训诂术语评析[J]. 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4):9-15.

责任编辑 韩云波